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4）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可以有效的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制定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公告编号：2019-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同意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互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